

#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大党发〔2022〕65号



##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 “过紧日子”要求 严控“三公” 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的意见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过紧日子”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 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2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，确保学校财务平稳运行和各项事业稳定有序发展，经2022年9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强化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自觉

1. 真正读懂“过紧日子”的内涵要求。“过紧日子”是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作出的科学决策，契合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内在要求，顺应了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

展阶段的客观形势，是基于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、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局势，高瞻远瞩、审时度势提出的应对举措。各单位必须深刻认识到国家层面、学校层面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的严峻性，深刻理解“过紧日子”不是一时之需，而是长久之计。

2. 切实扛起“过紧日子”的政治担当。在抓好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勤俭办学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西大党发〔2020〕11号）落实的基础上，各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压实岗位责任，着力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，扛起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的第一责任。领导干部要带头“过紧日子”，做到身体力行，以上率下，形成“头雁效应”，确保“过紧日子”的各项决策部署从“最初一公里”到“最后一公里”畅通无阻。

## **二、加强收入管理，进一步统筹、盘活各类资产资源**

3. 严格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各类收入要及时足额上缴学校，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坐支；要保证资金渠道规范安全。

4. 严肃收入分配政策。各类收入应严格按照学校既定政策执行，确需调整的，需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5. 强化收入任务考核。进一步完善收入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预算挂钩机制，对未能完成年度收入任务的单位，将相应调减下年度工作经费。

6. 统筹各类资产资源。克服本位主义，克服保基数、占盘

子的惯性思维，推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。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，推进闲置资金资产的盘活处置，促进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公物仓，对闲置资产集中管理、调剂利用。长期闲置资产及时处置，提高处置收益。

### 三、硬化预算约束，进一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和一般性支出

7. 坚持量入为出。进一步坚定“强化统筹、优化结构、持续改革、内涵发展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，保证学校事业平稳发展。

8. 强化预算执行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确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变更；对已安排的项目加强支出进度管理，抓好零基预算；预算执行中除应急救援及国家重大项目外，一般不再追加预算，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追加预算的，财务资产部在落实资金来源后每半年汇总一次，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。

9. 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进一步明确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范围和内容，强化主体责任，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等活动，严格按计划控制公车购置和公车运行维护费用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年度预算只减不增。

10. 严控一般性支出。各单位办公经费及业务补助费原则上只减不增；如上级部门压减学校预算，则按比例调减校内相关单位预算；学校可根据当年财力情况适度调减各单位业务补助

费。

11. 控制人员支出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落实财政供养人员、临聘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；严查在编不在岗等违反劳动纪律人员，并按学校相关工资政策及时处理；根据学校资源承接能力，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育与考核工作，不对人才待遇提标扩面或延长执行期限。

12. 节约活动经费支出。精简规范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；加强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；支持采用视频、网络等新型方式节约开支。

13. 严控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支出。严禁新建楼堂馆所；未经审批，不得新建、扩建、迁建、改建党政机关办公楼，不得购置、新增租赁办公用房；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，现有办公用房不得重新装修。

#### **四、注重绩效管理，进一步突出绩效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**

14. 强化绩效理念。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，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节约行政成本，硬化责任约束，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

15. 提升绩效水平。科学设置指标体系，将绩效关口前移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；通过“学校宏观决策、学院实体运行、部门协调配合”的预算运行模式和“精

准滴灌”的资金配置模式，使资金向“双一流”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生利益保障等领域聚集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。

## **五、强化制度约束，进一步完善“过紧日子”的长效机制**

16. 落实制度要求。严格执行平衡预算制度，构建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，融合发展、创新机制、明确权责，确保学校事业平稳发展。

17. 规范奖励办法。学校各类专项奖励全部纳入奖励绩效工资框架内兑现，并由基层单位落实，不得对同一事项重复奖励；校内各单位不得出台无资金来源或提标扩面的奖励办法。

18. 建立长效机制。完善“过紧日子”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；制定正面及负面清单，将部门“过紧日子”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，进一步完善“精准监督、整改完善、跟踪问效”的监督闭环；对“过紧日子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或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，要加大公开曝光力度，并严肃追究责任。

## **六、加强文化引领，进一步营造建设节约型校园的文化氛围**

19. 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，大力宣传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，努力使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在校园蔚然成风。

20. 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。坚持用之有节，号召全体师生把节约意识贯彻落实到每一个细节。在日常办公中推行无纸

化、在交通用车上倡导低碳出行、在餐饮食堂里开展“光盘行动”、水龙头不流“滴答水”、楼道口不开“长明灯”，让节约文化融入到师生的日常生活中，成为一种行为习惯。

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重要思想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全校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继续发扬西大人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执守校训、力戒浮华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同心同德共谋学校发展，推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如学校现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“过紧日子”  
要求 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正面清单负面  
清单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0月9日

附件

##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 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正面清单负面清单

### 一、正面清单

序号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协助单位	备注
1	坚持全口径预算，严格“收支两条线”政策，所有来源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。	财务资产部	各单位	
2	预算安排坚持重点突出，优先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学校重点工作任务，压减低效、无效支出，实现预算安排有保有压。	各经费主管单位	各单位	
3	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项目调整，除应急救援及国家重大项目，一般不再追加预算。	各单位	财务资产部	
4	年底结转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，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统筹。	财务资产部	各经费主管单位	
5	严格按计划控制公车购置和公车运行维护费用。	后勤集团	各单位	
6	建立“三公”经费执行监控机制，加强经费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只减不增。	纪检监察机构、审计处、 财务资产部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 国际合作部、后勤	

			集团等各相关单位	
7	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加强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，严控各项活动经费，采用视频、网络等新型方式节约开支。	各单位		
8	做实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。严格执行各类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支出审核。	财务资产部	各经费主管单位	
9	财政供养人员、临聘人员只减不增。	人力资源部	各单位	
10	建立资产调剂制度，推进资产共享共用，促进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公物仓，对闲置资产集中管理、调剂利用。	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、 后勤集团	各单位	

## 二、负面清单

序号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协助单位	备注
1	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,未列入预算的事项一律不得支付资金,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挪用各类收入,不得坐支。	财务资产部	各单位	
2	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,不追加一般性支出。不得以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隐匿接待费支出。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国际合作部、财务资产部、后勤集团等相关单位	各单位	
3	不得出台评估认定为超出当前财力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。	各经费主管部门	各单位	
4	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接待等活动,不安排超规格、超标准接待。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国际合作部	各单位	
5	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各类节会、庆典、论坛、博览会、展会活动;不得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或家庭负担的费用。	各单位		
6	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贴补贴,不得	人力资源部、高层次	各单位	

	出台评估认定为超出当前财力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。	人才项目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		
7	各类绩效工资支出不得超过人社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，评奖、评优以精神奖励为主，不得对同一事项重复奖励。	人力资源部	各单位	
8	凡可通过购买服务、劳动派遣等手段解决的用工需求，不得新增聘用人员。	人力资源部	各单位	
9	未经审批，不得新建、扩建、迁建、购置、装修改造党政机关办公楼。	基建处、后勤集团、采购与招标办公室	各单位	
10	不得超标准、超数量配置办公家具、设备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租、出借、租赁办公用房。	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、后勤集团、资产公司、采购与招标办公室	各单位	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印发

---